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我们认为：

-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 3、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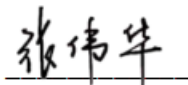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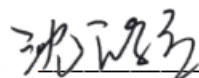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